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一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及獲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不時的前合夥人自彼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2 會議

2.1 出席會議

- (i) 於正常情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出席會議。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ii)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2.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i)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需要，

可要求舉行會議，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列席或避席。

- (ii)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可能出席委員會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能聆聽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iii)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決議案。
- (iv)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2.3 會議通告

- (i)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 (ii)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上文載列的職權時，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有關僱員必須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 3.4 委員會獲授權審視任何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引起疑慮之安排。
- 3.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責任

- 4.1 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倘本公司

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務上，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讓彼等信納已有效執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已獲充分內外部審核。

5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與發行人核數師之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於董事會核准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 (c) 在展開審核前，(i)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其外部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包括聘任函)以及申報責任；及(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部審核費用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倘某實體當中有一名合理知情且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應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和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和信息；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g)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供批准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該等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覆核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尤其

須針對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有關核數／審閱結果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上市規定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要求；
 - (v) 有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h)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發行人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除非由另一董事會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表示，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檢討發行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疑問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作適當跟進行動；
- (k)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應包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成效和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部受到適當重視；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p)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任何建議(如需要，本公司管理層須避席)，及審閱致管理層函件草擬稿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各項問題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r)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s)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進行研究；
- (t)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 (u)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v)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6 申報程序

- 6.1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見解，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6.3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出席記錄。
- 6.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除非另設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否則該報告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以及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7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8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